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彤 _____

肖 峰 _____

赵 茗 _____

2020年8月12日